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化职院〔2024〕22号

签发人：隆平

关于印发《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附件：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2〕6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20号）、《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16号）等文件精神，服务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积极打造育人成效显著、区域产业特色鲜明、产学研用联动深入的产业学院。

第二条 总体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深化产教融合，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产业学院，努力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创新创业和继续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人才培养实体，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推进学校国家“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和职业本科建设，力争成为湖南高职院校产业学院

建设的样板和示范。

第三条 建设原则

产业学院建设应坚持育人为本、服务产业、融合发展、共建共享原则。

(一)育人为本。产业学院建设必须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的中心任务展开。通过产业学院建设，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与产业链紧密对接，培养和造就符合行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技能人才。

(二)服务产业。产业学院建设应主动对接和服务地方主导产业，精准对接具体的产业链、创新链，合理配置学校优势资源，明确服务定位，提升办学水平，助力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三)融合发展。产业学院必须将应用型人才培养、“双师型”教师专业化发展、教师社会实践、学生实训实习、学生创新创业、科研成果转化、产品研发等功能有机融入，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六位一体”，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教育创新平台。

(四)共建共享。产业学院建设应充分整合学校与地方政府、工业园区、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方资源，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共担责任，真正形成政校企合作、产学研融合的办学模式。

第四条 建设内容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总体目标和建设原则，对接行业产业需

求，联合工业园区、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整合相关师资队伍、科研团队、教学科研平台资源，共建特色产业学院，建设内容包括：

（一）打造优势特色专业。根据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趋势，依托产业学院与企业合作建设产业急需的专业；深化专业建设内涵，突出产业导向和应用导向，推进专业与新兴技术学科的交叉融合，着力将传统专业建设成为应用型优势专业；按照行业 and 产业链最新发展，深入推进中国特色学徒制和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模式的建设。

（二）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突出产业导向和岗位需求导向，持续优化企业深度参与学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途径和模式。不断为产业学院引入最新设备、前沿技术、真实项目和行业人才，校企双方联合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联合开发行业课程和教材，联合实施教学和考核，联合开展实习实训，联合指导毕业设计，联合组织技能竞赛，推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向纵深发展；探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产出一批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三）构建一体化实践实训平台。以引企驻校、引校进校、校企一体等方式，依托产业学院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以企业发展需求为核心，通过产业学院建设，设计研发一体化的实践实训平台、社会实践项目和集生产教学于一体的实训设备。拓展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岗位实习渠道，利用产业学院实践实训教学平台引导学生参与创新创业项目。

(四)项目攻关和创新产品研发。整合学校和企业双方资源，通过产业学院联合组建研发中心，发挥学校人才优势，开展企业项目联合攻关、产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鼓励产业学院合理运用资源，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大力推动产业学院内部科教整合，以科研促教学，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

(五)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依托产业学院内部管理机构设立若干教师专岗，支持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技术和管理人才到产业学院任教；探索实施产业特聘教师计划，优先聘用为“双师型”教师；开展校企教师联合授课，打造“双师型”教学团队；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将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第二章 设立要求

第五条 设立条件

产业学院的合作企业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社会口碑，重点选择行业头部企业、地方优秀企业或新兴产业企业共建产业学院。

第六条 设立程序

产业学院的设立由学校各教学单位与政府机关、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双方或多方共同商议、共同发起，形成相应的产业学院章程、建设方案，签订各方合作协议后，向校企合作处提出申

请，经过论证符合产业学院建设的目标、原则和内容后，提交校务会、党委会审批。

第七条 双挂牌制

产业学院实行双挂牌制，学校与共建单位同时挂牌。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产业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设院长一名，副院长若干名，院长由学校二级学院领导担任，副院长由参与产业学院办学各方分别指定一人担任。院长的职责如下：

（一）主持院务会议，讨论决定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项目。

（三）负责产业学院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配合学院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五）组织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产业学院办出特色、争创标杆。

（六）由学校委派一名产业学院教学副院长，负责产业学院的教学管理及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业园区、行业协会、龙头企业

委派一名行政副院长，负责产业学院场地及园区企业学员管理。

第九条 产业学院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产业学院与企业、社会的联系，拓宽和企业的合作渠道与途径，拓展、提升产业学院的内涵。

（二）制定产业学院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协调和管理产业学院工作。

（三）建立健全产业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推进产业学院向广度和深度发展，负责对产业学院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五）做好产业学院质量信息反馈、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六）做好产业学院课程教学计划与课程任务工作。

（七）负责产业学院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产业学院建设培育期为3年。

第十一条 产业学院教学管理纳入学校教学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产业学院的学生管理由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对于符合成班条件的，要设立辅导员、班主任岗，建立学校和企业导师互通机制。

第十三条 学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所有课程学习获得学分，符合毕业标准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与管理。产业学院经费专款专用，各部门于年初申报专项经费预算，经费使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评估考核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以服务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原则，对产业学院进行评估考核，同时接受株洲市对产业学院的考核。

第十六条 在产业学院建设期内实行“年度绩效评估、期满项目验收”考核制度，考核评价指标见附件。

第十七条 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的将限期整改，根据整改情况调整支持力度。

第十八条 产业学院期满项目验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将纳入学校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第七章 终止和退出机制

第十九条 产业学院自发起各方签约之日起成立。存续时间由合作协议约定。发起各方在共建协议到期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学校与发起各方协商一致不再共建产业学院、唯一的共建单位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而申请退出、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不履行相应的产业学院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产业学院终止，学校收回相应的产

业学院牌匾，已缴纳经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条 共建企业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由学校收回相应的产业学院牌匾以及取消其负责人在产业学院的任职，且不退还其已经投入的各项资金。

（一）共建单位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而申请退出的。

（二）共建单位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共建单位不履行相应的产业学院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年度目标考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符合标准记满分, 不合标准视情况扣分)	权值	评分
1. 工作任务 (82 分)	1-1 有 计 划、总结	按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提交工作总结(书面材料)。	5	
	1-2 专 业 设置合理	产业学院专业设置灵活可行, 具有行业特点。	5	
	1-3 在 职 员工培训	培训方案符合专业设置与企业需求, 培训任务落实情况。	10	
	1-4 开 发 行业课程和教材	联合开发行业课程和教材, 联合实施教学和考核, 联合开展实习实训, 联合指导毕业设计。	5	
	1-5 师 资 队伍建设	开展校企教师联合授课, 打造“双师型”教学团队; 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 将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0	
	1-6 校 内 外 实习实训	校企双方各有一个符合专业设置的实习实训基地, 并组织学生实习培训。	10	
	1-7 校 企 联合科研及科技成果转化	课题研究、科研成果转化、产品研发(每项计 1 分, 不超过 12 分)。	12	
	1-8 开 展 职业资格证书认证	探索与企业合作成立产教融合职教集团, 利用行业标准和行业、企业资源积极开展职业等级证书认证, 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5	
	1-9 组 织 指导企业员工、学校学生参加技能竞赛	联合组织学科竞赛, 推动职业院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向纵深发展。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符合标准记满分， 不合标准视情况扣分)	权值	评分
	1-10 培养创新创业人才	探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产出一批创业精英人才。	5	
	1-11 对外交流与 社会服务合作	与各级政府、行业、企业等开展合作。	5	
2. 自身建设 (14分)	2-1 学院建设	产业学院要选准具体服务的产业链、创新链，精确分析学校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的对应关系，突出产业学院优势，明确服务定位和发展方向。	8	
	2-1 制度建设	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2	
	2-3 组织建设	有完整的组织机构设置，组建双方或多方参与的产业学院理事会。	2	
3. 经费管理 (4分)	3-1 经费投入	校企双方均有对产业学院投入经费。	4	
	3-2 经费使用	经费使用得当，报销手续合规。	2	

抄送：校领导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